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院【2021】21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安全责任体系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并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领导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的组织领导,学院院长是学院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的副院长是本单位安全主要责任人,负责本学院的安全具体管理工作。实践教学中心主任、科研科科长和实验室管理员为小组成员。

组长: 杨勇攀

副组长: 柳秋红

成员: 张帆、陈芳、唐宇、孙亚明、白杨

二、职责分工

学院实验室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践教学中心主任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确定学院各房间安全责任人,并和每个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及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人员签到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领导职责: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实验室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实验室日常管理事宜;组织日常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及时、准确地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

实验室管理人员职责:严格执行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做好安全指导、培训,督促其遵守各项规章;熟悉掌握各种实验教学资源设备的性能和安全技术标准;严格落实实验教学资源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掌握实验室常见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岗位专业职责 管理办法

报: 院领导

送: 学院办公室、教学科、科研科、教研室、学生科、实践教学中心

发: 学院教师

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

(共印10份)